

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依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作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客观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。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是经过监管机构批准的常规业务之一。公司在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时一贯遵循审慎原则，高度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，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，制定并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，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该项业务运作正常，无正常业务之外的对外担保业务，没有发现重大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宁向东、戴亦一、谢德仁、聂秀峰、陈欣

2022 年 3 月 29 日